行采家

网上询比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XWFZ-250172

项目名称：重庆市南渝中学校2025-2026年智慧校园系统维保

采购人：重庆市南渝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比采购邀请书 - 1 -](#_Toc31565)

[一、询比内容 - 1 -](#_Toc21842)

[二、资金来源 - 1 -](#_Toc12546)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_Toc11366)

[四、询比有关说明 - 1 -](#_Toc27603)

[五、保证金 - 2 -](#_Toc16880)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18134)

[七、联系方式 - 4 -](#_Toc5405)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24034)

[一、项目技术需求 - 5 -](#_Toc7721)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0 -](#_Toc28399)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_Toc10938)

[二、报价要求 - 10 -](#_Toc1078)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0 -](#_Toc19357)

[四、付款方式 - 11 -](#_Toc19075)

[五、知识产权 - 11 -](#_Toc7279)

[六、其他 - 11 -](#_Toc4349)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2 -](#_Toc12755)

[一、采购程序 - 12 -](#_Toc23430)

[二、评审标准 - 13 -](#_Toc25277)

[三、无效报价 - 14 -](#_Toc1369)

[四、采购终止 - 15 -](#_Toc2590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23895)

[一、询比费用 - 16 -](#_Toc8654)

[二、网上询比 - 16 -](#_Toc12759)

[三、报价要求 - 16 -](#_Toc31969)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7 -](#_Toc12291)

[五、成交通知 - 17 -](#_Toc225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7 -](#_Toc23295)

[七、签订合同 - 19 -](#_Toc29980)

[八、项目验收 - 19 -](#_Toc16755)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_Toc26197)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0 -](#_Toc3114)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3 -](#_Toc1705)

[一、经济部分 - 24 -](#_Toc5860)

[二、服务部分 - 26 -](#_Toc23546)

[三、商务部分 - 28 -](#_Toc3220)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1 -](#_Toc6050)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5 -](#_Toc2712)

## 第一篇 询比采购邀请书

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渝中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重庆市南渝中学校2025-2026年智慧校园系统维保 进行询比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询比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南渝中学校2025-2026年智慧校园系统维保 | 19.8 | 0.3 | 1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询比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网上询比以及图纸、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比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

（三）获取网上询比文件期限：

1、发售期：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9日17：00。

2、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3、发售方式：在询比文件发售期内，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或汇款

（汇款时备注：XWFZ-250172文件费）。

户 名：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支行

账号：11261000000383428

**温馨提示：只有在网上询比文件获取期限内缴纳了工本费的供应商才视为有效报名。**

（四）线上报名程序

1、线上报名

（1）线上报名时间：**公告发布后即可报价-2025年5月29日17：00。**

（2）线上报名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中心进行网上报名，线上报价时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文件内容应清晰、无涂改。未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线下投标

（1）**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提供一正二副响应文件，作为专家评审的材料。**

注：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文档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注：

1、本项目各供应商以**邮寄方式或自送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密封处应有供应商盖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邮寄（封面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人姓名电话）；

3、响应文件如果未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文件接收时间：公告发布后-2025年5月29日17：00（工作时间）

5、各供应商在邮寄文件时，须充分考虑邮寄的时间差风险，如因时间差问题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春城春玺苑写字楼2幢16-3（张老师 023-67185051收），拒收到付。

**（五）完整投标流程：正确报名-按规定线上报价-按规定线下递交响应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 五、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询比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对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17：00。

递交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星光支行

账号：18010000001399253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对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1.5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1.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询比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在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间内，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其响应文件的，或者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恕不接收。

（六）询比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渝中学校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5823220926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桥北1路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牟老师、张老师

电 话：023-67185051转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春城春玺苑写字楼2幢16-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重要服务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 一、项目技术需求

**1.维保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设备** | **维保明细** |
| 1 | 教学一体机及展台 | 教学一体机103台（2018年采购36台、2019年采购26台、2020年采购5台、2021年采购3台、2022年采购19台、2023年采购14台）、有线无线视频展台116台（2018年采购36台、2019年采购25台、2020年采购35台、2022年采购13台、2023年采购7台）、智慧黑板1套（2020年采购） |
| 2 | 校园网络系统 | 核心交换机1台、汇聚交换机2台、接入交换机48台、无线AP100台（2018年采购） |
| 3 | 中心机房信息化系统 | 防火墙1台（2023年采购）、上网行为管理1套（2023年采购）、杀毒软件1套（2023年采购）、应用系统服务器4台（2019年采购）、超融合一体机3台（其中2台2022年采购、1台2023年采购）、虚拟化平台1套（2022年采购） |
| 4 | 校园监控系统 | 监控摄像头550台（其中250台原单位2015年采购后延用，300台从2018年至2023年陆续采购）、硬盘录像机24台（其中11台是原单位2015年采购后延用，2台2019年采购、4台21年采购、4台2022年采购，3台2024年采购）、解码器4台（1台是原单位2015年采购后延用，2台2019年采购，1台2023年采购）、监控交换机28台（其中20台是原单位2015年采购后延用，8台是2022年采购） |
| 5 | 学术报告厅及小礼堂 | LED显示屏3块、音频设备2套、视频设备2套、转录设备1套、投影仪1台（2019年采购） |
| 6 | 智慧图书系统 | 索引机1台、借还机1台、工作站1台（2018年采购），借还书柜5台（其中2台2018年采购、2台2021年采购、1台2022年采购） |
| 7 | 会议室音视频 | 音视频系统4套（2018年采购） |
| 8 | 校园广播系统 | 数字及模拟广播音箱158台、行政楼IP广播功放及专业功放10台、室外草坪音箱和室外立柱音箱20个（2018年采购），广播室中考模拟广播系统1套（2021年采购） |
| 9 | 校宣系统 | 宣传一体机13台（2018年采购） |
| 10 | 电脑 | 办公台式机30台、笔记本160台、打印机35台，计算机教室146台（2018年-2023年陆续采购） |
| 11 | 录播系统 | 精品课录播教室1套（2019年采购）及绿幕录播教室内设备1套（2023年采购） |
| 12 | 智慧实验室 | 摄像头52个、服务器1台、硬盘录像机1台（2023年采购） |
| 13 | 智慧门锁系统 | 智慧门锁系统一套、门锁43把、接收器17个、控制器2台（2023年采购） |
| 14 | 智慧答题系统 | 答题一体机8台、答题系统1套（2024年采购） |
| 15 | 校园门禁系统 | 闸机8套（2018年采购），电子巡更系统1套（2023年采购） |
| 16 | 班牌系统 | 班牌66台（其中2018年采购50台，2022年采购6台，2023年采购10台） |

**2.服务要求：**

**2.1**对以上校园智能化系统设备环境、设备配置、设备清单以及系统使用状况等整理记录，建立客户设备相关信息、系统参数档案库、系统拓扑架构等资料，并对以上设备进行日常物理维护和常见故障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故障件更换，点位新增迁移等。

**2.2**将学校现有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包括掉线的监控摄像头、草坪音箱、IP广播、AP等设备，保障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2.3**每月巡检保养主要工作内容：

① 及时调整设备运行参数、监视角度、表面清洁等，使设备达到最优的运行状态；

② 全面检查设备的完整性和牢固性，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确保设备安全。当发现损坏、破坏等不好现象时，及时修复、调整或更换；

③ 全面检查设备辅件，部分系统前端设备由于长期裸露在室外，需要对辅件及固定件表面做防腐处理，一般为表面涂防腐漆，出现掉漆现象及时进行修补；

④ 每月巡检巡查记录。

**2.4**每季度巡检保养工作内容：

① 清洁和检查工作，包括机箱里的电气设备等，保证设备的安全、整洁、干净。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把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扩大故障范围；

② 由于部分系统前端设备长期裸露在外，表面累积的灰尘会影响使用效果，及时清理前端设备表面灰尘等；

③ 每季度设备保养工作记录。

**2.5**每季度性能测试工作内容：

① 对各类系统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测、测试；

② 在每年雷雨季节来临前，检测防雷装置状态和检测接地电阻值是否合格；

③ 检查动力系统工作状态和检测其输入输出值；

④ 每季度设备性能测试工作记录。

**2.6**协助学校顺利举办各种重大活动，比如期中期末考试铃声、巡考技术支持，以及类似于开学典礼、元旦晚会、校园狂欢节、会议或报告等活动的技术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前设备调试、活动中现场值守等。

**2.7**学校实施信息化项目(安装、升级、联网、业务合并或拓展等）时，在得到通知后积极予以响应，进行相应处理及配合，根据具体的业务需求，定期与校方召开现场例会。

**2.8**为驻场人员配置专业工具如：网络测试仪器、电信工具包、网络测试工控机、防雷测试仪器、光纤测试仪器、万用表、可调直流电源、吸锡枪、螺丝刀、电钻、电吹风（除潮）、穿线器等用于检修巡检及维护工具。

**2.9**针对学校设备具体应用环境及需求，制定设备在遇到重大故障且可能影响使用时所要采取的应急处理方案，确保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2.10原厂设备维保服务**

\*（1）“教学一体机及展台”在服务期内需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包括故障设备的维修及更换，技术支持服务等，应由原制造商提供检修服务，且维修更换的零配件均为原厂配件（含上门故障处理、维修及设备更换费用），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原厂出具的维保服务承诺函。

\*（2）供应商须承诺维修需更换的配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第三方配件。**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服务标准：**

※（1）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需求，维保团队技术人员配置如下：

驻场服务工程师（1人）：负责整个项目的驻场系统工程运维服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日常巡检巡查、系统升级优化服务，统筹、协调、运维资源，跟踪运维工作进度及相关的结果汇报工作。

应急保障团队（除驻场工程师外，2人）：负责学校重大活动、节假日或专项迎检等工作的值班值守或临时保障，配合驻场工程师完成临时保障工作。

技术支持团队：负责对驻场服务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对疑难故障提供技术咨询，对服务建议及服务效果提供评估。团队具备网络工程师、物联网工程师、消防操作员、电工及具备软件对接与调试的程序员等。技术支持团队在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现场故障的情况下，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团队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包括：物联网工程师、消防操作员、电工以及具备软件对接与调试的程序员等。

（2）服务人员工作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运维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用户要求标准执行。维保服务人员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无前科及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能胜任现场技术服务保障工作，能够充分保障各类系统7\*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

驻校维护人员满足公司考勤要求（考勤地点：驻点学校；时间：分别在工作日上午9:00前和下午6:00后进行当日打卡考勤，也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调整上下班打卡时间）和其他相关规章要求。为确保驻场人员稳定，不得随意变更驻驻场人员，若确需变更，提前一周通知用户单位，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

**4.服务考核：**

（1）重大故障（包含各个平台系统、突发事件、意外事件等期间故障）

驻场人员在日常接到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确定故障基本类型，4小时内恢复系统或设备故障，使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系统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硬件设备、网络传输、系统线路等。

如未按时按质完成维保工作造成使用部门无法正常使用系统，每次从应付款中扣除1000元，如每月扣除达到三次以上，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2）一般故障（包含国家重大活动、节日和敏感时间节点，开学、迎新、放假、重大活动/考试、安全检查等期间故障）

驻场人员在日常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确定故障基本类型，8小时内恢复系统或设备故障，使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系统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硬件设备、网络传输、系统线路等。

如未按时按质完成维保工作造成使用部门无法正常使用系统，每次从应付款中扣除1000元，如每月扣除达到五次以上，学校有权中止合同。

（3）简单故障（包含系统日常使用期间故障）

驻场人员在日常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确定故障基本类型，24小时内恢复系统或设备故障，使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系统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硬件设备、网络传输、系统线路等。

如未按时按质完成维保工作造成使用部门无法正常使用系统，每次从应付款中扣除500元，如每月扣除达到十次，学校有权中止合同。

（4）其他故障（包含线路因第三方施工损坏、自然灾害、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等）

驻场人员在日常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确定故障基本类型，48小时内恢复线路故障，使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如未按时按质完成维保工作造成使用部门无法正常使用系统，每次从应付款中扣除1000元，如每月扣除达到十五次以上，学校有权中止合同。

（5）维保服务其他考核要求

5.1驻场人员私自接受用户之外的单位或个人业务的，每次从应付款中扣除200元；

5.2驻场人员和公司违反保密规定的，每次从应付款中扣除1000元，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5.3驻场人员不遵守学校纪录、消极怠工、不听指挥的，每次从应付款中扣除500元；

5.4驻场人员不具备技术能力的，每次从应付款中扣除500元，并要求立即更换符合工作要求的驻场人员，如不能及时调整驻场人员的，每次从应付款中扣除1000元；

5.5有其他违约情况，经学校多次要求，仍不按约履行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采购人提供维保服务，服务期限12个月。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桥北1路1号重庆南渝中学校。

（三）验收方式

服务期限届满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文档资料后，采购人对运维服务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包含：驻场人员及服务团队的工资、交通费、食宿费等，希沃教学一体机的原厂维保服务费，服务期内学校的摄像机、摄像机电源、硬盘、内存条、吸顶喇叭、室内壁挂音箱、室外草坪音箱、考场模拟喇叭、LED单红屏模块等所有单价小于500元的前端设备硬件维修更换以及各系统维修辅材及人工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如报错项或漏项，成交后不作调整。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小时到达服务地点。

（四）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四、付款方式

一年服务期满后，维保服务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服务费。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网上询比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比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比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询比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 按照询比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比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网上询比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网上询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网上询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比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询比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网上询比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询比第二篇带※号的询比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第三篇的询比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询比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在询比过程中询比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比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供应商在询比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询比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的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7.询比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20%） | 20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  （70%） | 服务响应  （25分） | 1.起评分：25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25分。  2.扣分条款：  2.1重要参数【本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每负偏离一条起评分为0分。  2.2一般性参数【本文件第二篇中（\*）或（※）号标注的部分除外】达不到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理解（15分） | 为更好的对采购人智慧校园系统进行运维，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现有智慧校园系统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类型、使用年限、设备现状等、  方案内容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等强为优得15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贴切性、实用性等较强为良得10分；  方案内容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为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粗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投标人可联系采购人勘测现场，熟悉采购人智慧校园系统，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
| 服务方案（15分） | 投标人对所维护系统的主要维护内容，提供技术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等强为优得15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贴切性、实用性等较强为良得10分；  方案内容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为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粗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
| 应急方案（1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维制定应急方案，迅速作出响应。  方案内容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等强为优得15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贴切性、实用性等较强为良得10分；  方案内容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为一般得5分。  方案内容粗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
| 3 | 商务部分（10%） | 运维能力（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驻场人员具有网络设备制造商技术认证证书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  （6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信息化建设或维保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询比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比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比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网上询比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比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比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网上询比

（一）网上询比由询比采购邀请书、询比项目服务需求、询比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网上询比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网下询比适用）

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询比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网上询比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说明**；

2.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说明**；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若网上报价与线下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询比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网上询比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监督部门报告，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网上询比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网上询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网上询比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合同范本》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收取）。

（二）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三）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支行

账号：11261000000383428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重庆市南渝中学校2025-2026年智慧校园系统维保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方）：重庆市南渝中学校

乙方（承包方）：

采购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城市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重庆市南开中学桃李湖水生态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工作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
3. 项目规模、范围：
4. 维护起止期限：

**第二条：维护内容**

**第三条：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包干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2. 付款方式：

**第四条：维护标准**

**第五条：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 甲方有权按合同要求，督导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
3. 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维护款。
4.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5. 乙方自备劳动工具及打捞工具；
6.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维护工作，并达到合同要求的维护质量及标准；
7. 乙方应设定现场负责人及质量检查人员，应对本合同涉及到的区域定点，定人。工作期间发现问题乙方应接到通知后及时处理或上报；
8. 乙方应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枯枝落叶及垃圾杂物，保证水面清洁。如水域出现水华，乙方必须及时上报并配合甲方进行治理；
9. 乙方根据水草生长情况及甲方要求及时清理，保证不影响水域景观效果；
10. 乙方对指定水生植物等进行清理，不得影响和损伤其他水生植物生长；
11. 保洁产生的水草、垃圾杂物等自行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
12.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甲方按照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服务，甲方根据维护内容和维护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不定时检查水体及维护质量，在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整改，否则计为一次质量问题。累计质量问题5次，扣罚合同款5%；累计质量问题10次，扣罚合同款10%；累计质量问题20次，扣罚合同款2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安全防护工具，对其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监督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乙方和第三人）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2. 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标准，应及时进行整改，并由乙方承担整改相应费用。
3. 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力终止该合同，由此造成的额损失乙方全部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水质不达标或生态系统不稳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时整改达到维护标准，并按合同价款50％向甲方进行赔偿。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时，乙方应全额支付甲方对外承担的责任，并向甲方制度该金额50％的违约金。
6. 若因乙方原因需对项目进行整改，整改时段不计入维护管理期
7. 甲方违约
8.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需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至全额付清为止。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除需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停止维护。
9.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养护范围内植物或动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0. 守约方为实现相关权力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诉费、送达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做出的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以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联系协作事项。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另一方原因造成），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国家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此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市南渝中学校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比项目名称）的网上询比，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比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网上询比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网上询比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询比》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网上询比规定，交纳网上询比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网上询比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询比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询比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询比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比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三）商务部分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